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季報表

(第 4 季)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

填表人：里長  溫宗霖

里幹事 歐嘉仁

項次	案 件 來 源	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	使 用 金 額	完 成 日 期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1	里民建議	廣播器遷機費	8,400	112.11.23	提升里政效率	經常門
2	里民建議	LINE@官方網站	840	112.11.01	提升里政效率	經常門
3	里民建議	LINE@官方網站	840	112.12.01	提升里政效率	經常門
4	里民建議	志工交通補貼代金 (第四季)	8,480	112.12.20	提升里政效率	志工費 自付 120 元
1	里民建議	廣播系統維修費	57,494	112.11.23	提升里政效率	資本門
合計			76,054			

備註：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全年度辦理成果報表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

填表人：里長  溫宗霖里幹事 歐嘉仁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1	里民建議	元宵節慶活動(因應武漢肺炎,只發免年燈籠與印刷發放DM)	6,668	112.02.03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多元化課程活動,里民聯誼。	經常門
2	里民建議	守望相助隊服裝	8,085	112.03.14	添購守望相助隊服裝。	經常門
3	里民建議	滅火器換藥 100 瓶 新購滅火器 30 瓶	47,500	112.03.28	更換頂碩里內過期滅火器。 維護公共防災設施的安全。	經常門
4	里民建議	里佈告欄小型 壓克力放 A4 大小 文宣 60 個	15,000	112.04.11	台北市政府政令宣導 與里內防疫文宣宣達	經常門
5	里民建議	餐點及交通補貼 代金及參訪費 (第一季)	4,800	112.04.06	參加活動餐點與 交通補貼	志工費
6	里民建議	端午節活動	8,000	112.06.22	聯絡里民彼此情誼	經常門
7	里民建議	餐點及交通補貼 代金及參訪費 (第二季)	9,300	112.07.03	提升里政效率	志工費
8	里民建議	白板公佈欄三片	14,683	112.09.28	增進里辦公處 行政效率。	經常門
9	里民建議	LINE@官方網站	840	112.10.01	增進里辦公處 媒體傳播效率。	經常門
10	里民建議	里辦公處桌椅 兩套(2桌+2椅)	20,350	112.09.14	增進里辦公處 行政效率	經常門
11	里民建議	中秋晚會	79,720	112.09.28	辦理節慶、公益、 環保等多元化課程活 動,里民聯誼。	經常門
12	里民建議	餐點及交通補貼 代金及參訪費 (第三季)	9,000	112.09.30	參加活動餐點與 交通補貼	志工費
13	里民建議	廣播器遷機費	8,400	112.11.23	提升里政效率	經常門
14	里民建議	LINE@官方網站	840	112.11.01	提升里政效率	經常門
15	里民建議	LINE@官方網站	840	112.12.01	提升里政效率	經常門
16	里民建議	志工交通補貼代	8,480	112.12.20	提升里政效率	志工費

		金(第四季)				自付 120 元
17	里民建議	廣播系統維修費	57,494	112.11.23	提升里政效率	資本門
	合計		300,000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收支結算表

項目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守望相助工作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修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志工相關費用	合計
撥用金額	0	0	55,585	0	0	0	0	2,400	35,033	58,400	15,000	98,582	35,000	300,000
支用金額	0	0	55,585	0	0	0	0	2,520	35,033	65,894	15,000	94,388	31,580	300,000
結餘金額	0	0	0	0	0	0	0	(120)	0	(7,494)	0	4,194	3,420	0
執行率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100.00%	112.83%	100.00%	95.75%	90.23%	100.00%

備註：1.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里長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備查。
2.本表應公告於里辦公處門首、里公布欄及里辦公處網站。

填表人：里長

萬華區頂碩里里長溫宗霖

里幹事